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5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558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世龙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世龙实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世龙实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龙实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世龙实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世龙实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世龙实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3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38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6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207,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4,193,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8,277,744.5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7,925,846.97 元；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351,897.5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银行定期存款，共形成收益 9,572,970.91 元，资金划转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 15,336.2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472,890.1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100792	219,458,800.00	514,809.3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018010050201	78,817,200.00	4,765,025.9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791900090810315	105,917,000.00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608500000630	-	30,193,054.80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404,193,000.00	35,472,890.15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13,973.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77,74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219,458,800.00	219,458,800.00	11,016,042.05	222,686,045.94	101.47%	2018-6-30	32,810,292.27	是	否
2、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78,817,200.00	78,817,200.00	19,297,901.94	49,591,698.61	62.92%	2019-6-30	2,048,619.85	否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6,010,000.00	105,917,000.00	-	106,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86,000.00	404,193,000.00	30,313,943.99	378,277,744.55	-		34,858,912.1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04,286,000.00	404,193,000.00	30,313,943.99	378,277,744.55	-		34,858,91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8,817,2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资49,591,698.61元。由于市场需求低迷，目前氯化亚砷的销售价格仍处于下滑状态。因此，本期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建设该技改扩建项目，同时积极研发氯化亚砷的下游新产品，以实现该项目收益最大化。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料二氧化硫和氯化亚砷其他扩建设备，且已投入运行，自产二氧化硫成本相对于市场购进价格降低，促进了氯化亚砷生产成本的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925,846.97 元。其中：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先期已投入 133,352,258.52 元，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已投入 14,573,588.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72,890.15 元，其中 5,279,835.35 元活期存款，30,193,054.8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保持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